



金茂律師事務所

Jin Mao P.R.C. Lawyers

Environmental, Health Safety & Social Responsibility Feb, 2013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Rogers.Wu@jinmao.com.cn

Legislation Update 法规更新

NDRC: The Catalogue for the Guidance on Adjustment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amendment)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共修改了 36 条内容，其中鼓励类中在新能源、轻工、纺织等增加了部分内容，淘汰类中对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轻工等进行了相关修改。

SAWS: The use of 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license applicable industry directory

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

2013 年 2 月 25 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主要包括：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医药制造业
- 化学纤维制造业

MEP: Directive opinion regarding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pilot work

环保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 月 21 日，环保部发布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提出以下意见：

- 明确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试点企业范围
 - （一）涉重金属企业。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兼顾镍、铜、锌、银、钒、锰、钴、铊、锑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 （二）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等。
- 合理设计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 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投保程序
-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故理赔机制
- 完善促进企业投保的保障措施医药制造业

MOFCOM and MEP: The Guidelines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Foreign Investment and Cooperation

商务部、环保部：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2013 年 2 月 18 日，商务部、环保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的通知》（商合函〔2013〕74 号）。

《指南》提出，企业应当秉承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理念，发展低碳、绿色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自身盈利和环境保护“双赢”。企业应当了解并遵守东道国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应当依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当地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许可。

MOH: Circular of 8 national occupation hygiene standards

卫生部：8 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通告

2012 年 2 月 7 日，卫生部关于发布《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等 8 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通告。

➤ 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8-2013 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

GBZ 68-2013 职业性苯中毒的诊断

GBZ 71-2013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总则

GBZ 79-2013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

GBZ 83-2013 职业性砷中毒的诊断

GBZ 245-2013 职业性急性环氧乙烷中毒的诊断

GBZ 246-2013 职业性急性百草枯中毒的诊断

➤ 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47-2013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周围神经病的诊断

Shanghai city: Shanghai city social life noise pollution prevention measures

上海市：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2013年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1986年2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固定源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防治。
- 办法主要对商业经营活动、公共场所、特定公共场所、车辆防盗报警装置、住宅小区、装修等噪声污染进行相关防治。

Jiangsu: Jiangsu Labor Contract Regulation (amendment)

江苏省：《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修订

2013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并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结合我省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在调整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Legislation Draft**立法动态****SAWS: Guidelines for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Draft)****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导则（征求意见稿）**

安监总局发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导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的安全要求，为作业者、管理者、监督者提供了便于操作的指导原则。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有关各方应严格执行该标准。
- 本标准规定的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而不是危险货物的管理，从标准名称上明确了被管理的对象。

MHRSS and MOH: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Work Capacity Evaluation (Draft for Comments)**人社部、卫生部：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3 年 2 月 1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联合发布了《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

意见稿明确了劳动能力鉴定的适用范围、规定了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的组成和职责、规范了劳动能力鉴定程序、规定了管理监督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刊由金茂律师事务所为客户而准备。我们尽最大努力以追求其内容的准确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疏忽或错误承担责任。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建议，亦不可视为对个案的释义。因参考本刊内容导致的任何损失，金茂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专业律师。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金茂专业律师：

吴荣良 (Rogers Wu)，合伙人

Tel: 021-6249 3892, 021-6429 6040 ext 840

Email: Rogers.Wu@jinmao.com.cn